

合同编号: HT27656-2024-188

孵化加速器项目 503-1 至 10、504-1 至 10、
505-1 至 10、506-1 至 2、507-1 至 10 单元和
1 层 106-1 至 3 单元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发包人: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孵化加速器项目 503-1 至 10、504-1 至 10、505-1 至 10、506-1 至 2、

507-1 至 10 单元和 1 层 106-1 至 3 单元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1 层局部、5 层局部。

项目规模：5655.46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孵化加速器项目 503-1 至 10、504-1 至 10、505-1 至 10、506-1 至 2、

507-1 至 10 单元和 1 层 106-1 至 3 单元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含不限于：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进行施工图设计，装修改造施工，协助招标人（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施工周期：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六、合同价款

1、施工工程费（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7,077,742.5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205,287.84 元）。

施工工程费不含税金额预计为¥6,493,341.80元, 增值税金额预计为¥584,400.76元;

2、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设计费不含税金额预计为¥283,018.87元, 增值税金额预计为¥16,981.13元。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工程实施过程中均不作调整, 且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如进行建设施工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进行系统调试、测试等工作, 进行建委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等。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凯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专用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如后期涉及与供电增容单位的交叉施工, 双方将相互配合, 共同促进项目的如期完工。如发生不可预计的拆改工作, 双方将承担各自施工范围内的工作, 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如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向违约方追索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违约金等), 由此产生的相关债权实现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余光秋